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九年三月廿九日台(八九)技三字八九〇三六〇三七號函核定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九年十月廿三日台(八九)技三字八九一二五二八〇號函核定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第五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台(九三)技三字〇九三〇〇四五七二五號函核定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台技三字〇九三〇一四八七〇一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十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十二條條文
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六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十二條條文
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9日第8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
102年6月26日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條文
103年9月24日第10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第10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第二條 校教評會職掌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下列事項：

- (一)審議本校關於聘任、升等、解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 (二)評審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違反義務之處理、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四)評審有關參加國內外進修、年資加薪、年功加俸等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之事項。

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院院長。
-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中推選編制內專任或合聘副教授以上二人聘任之，但其教師人數二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得增推選一人，其教師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再增推選一人；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或中心推選副教授人數不得超過應推選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當然委員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仍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比例時，得專案處理，由校長增聘教授級教師為委員。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候補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二人聘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校教評會，經校教評會議決通過，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該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主席一人，由校長兼任；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

會時校長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學術副校長代理之。

第六條 校教評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但於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校教評會對於學術專業、研究成果(著作論文)之評審，以學者、專家之評審認定為主，非因考量名額之限制，不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議。對不同意之決議，應具體敘明理由。

校教評會於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並以在場教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第七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九條 校教評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設置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本校各學院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所屬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聘任、升等等應經院級教評會複評事宜，由通識教育中心簽請校長遴聘教授、副教授委員五至七人組成複評之，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修正條文對

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校教評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u>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但於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u>校教評會對於學術專業、研究成果(著作論文)之評審，以學者、專家之評審認定為主，非因考量名額之限制，不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議。對不同意之決議，應具體敘明理由。</p> <p>校教評會於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並以在場教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p> <p>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p>	<p>第六條 校教評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及第八款案件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校教評會對於學術專業、研究成果(著作論文)之評審，以學者、專家之評審認定為主，非因考量名額之限制，不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議。對不同意之決議，應具體敘明理由。</p> <p>校教評會於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並以在場教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p> <p>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p>	<p>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增列審議該條 12~14 款情形時之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規定。</p> <p>教師法第 14 條 (第 1 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p>

<p>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p>	<p>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p>	<p>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2項)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第十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設置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本校各學院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所屬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聘任、升等等應經院級教評會複評事宜，<u>由通識教育中心簽請校長遴聘教授、副教授委員五至七人組成複評之，惟教授</u></p>	<p>第十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設置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本校各學院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所屬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聘任、升等等應經院級教評會複評事宜，<u>由通識教育中心簽請校長遴聘教授級委員五至七人組成複評之。</u></p>	<p>1. 本校校級教評會推選委員包括副教授以上(如下附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2條)，而通識院級教評會卻要求全部都要教授級，組成委員要求教師級別竟比校層級高，明顯不合理。 2. 以相同層級的各學院院教評會推選委員同樣包括副教授(如下附院教評會設置準則第3條)，故原規定明顯違反平等原則，形成對通識院級教評會組成之不合理要求。 3. 依本通識中心教</p>

<p><u>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p>		<p>師結構，教授級員額有限，如能增加副教授級教師可大幅增加委員之專長多元性及代表性。也較符合與其他院級教評委員組成的公平性和一致性。</p> <p>4. 故修正本條文第 3 項，以院教評會設置準則第 3 條規定之推選委員以專任教授、副教授擔任為原則，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推選委員二分之一之內容修正之。</p>
---------------------------	--	--